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6年4月）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修订内容如下（修订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为准）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中空纤维膜、膜组件、膜分离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；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（不设店铺）；提供商品检验、检测服务（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）；提供相关的设计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；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拟修订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中空纤维膜、膜组件、膜分离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；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（不设店铺）、修理修配；提供商品检验、检测服务（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）；提供相关的设计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；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